

关于对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152 号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报显示，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李政鸿、高翼联汇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投资设立湖北富邦高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邦高投基金”），公司认缴比例为 55.00%，向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 2 名委员。截至报告期末，富邦高投基金实缴金额为 8,000 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 4,400 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富邦高投基金对应期末余额为 4,375.38 万元。

（1）请结合基金的出资比例、管理及决策模式、实际投资情况、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等补充说明公司未认定对富邦高投基金具有控制权并将其并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请结合基金后续投资情况补充说明实际投资情况是否符合基金设立目标、公司参与管理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通过基金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1）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技术服务金

额合计 598.29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合计 339.02 万元；（2）报告期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项期末余额为 2,220.81 万元，较期初增加 77.44%；（3）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中支付往来款项发生额为 4,186.84 万元；（4）报告期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 7,623.46 万元，较期初增加 366.86%，相关投资包括以色列 Saturas、以色列 Fruitspec、以色列 LIGC、以色列 Tevel。

（1）请逐一说明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账期是否合理，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请补充说明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项是否存在真实商业背景，预付比例及账期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3）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公司支付往来款项发生额对应的业务内容，是否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4）请补充说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涉及投资的投资目的、是否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合，投资款项支付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股权占比相匹配、是否已完成股权登记，对方账户是否与合同约定、原股东名称相匹配、是否存在向第三方支付资金的情形，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其

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显示，为履行募投项目“荷兰诺唯凯剩余股权款支付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将荷兰诺唯凯第四期股权收购款 938.98 万欧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4,082.62 万元）支付至境外 CMS Derks Star Busmann N.V. 托管账户，但由于交易双方对支付金额存在分歧，相关投资款项未实际支付，CMS 律师事务所将款项退还至子公司荷兰富邦账户，目前该笔资金存放于荷兰富邦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设的离岸账户中。

（1）请补充说明荷兰诺唯凯第四期股权收购款相关纠纷的具体情况及其解决进展，对荷兰诺唯凯生产经营及公司管理的影响，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会计核算的影响；

（2）请补充说明募集资金退还至荷兰富邦账户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合理的内控措施；

（3）报告期末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为 14,547.31 万元。请补充说明境外存款的来源、存管情况、明确的使用计划及安排，以及是否存在设定质押、冻结等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商业承兑票据期末余额为 3,325 万元，是去年期末余额的 15.22 倍，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175 万元。请补充说明商业承兑票据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真实商业背景，公司结

算模式是否发生重大调整，开票方资金实力、信用状况，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技术服务确认收入金额为 2,499.51 万元，毛利率为 90.12%，收入及毛利率同比分别增加 571.25%和 20.05 个百分点。请补充说明技术服务内容，收入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技术服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及其合理性，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信用期及回款比例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5 月 6 日